

# 正氣無形貫長虹

近幾日，網上關於法輪功的消息一條接一條，動作一個比一個大。先是法輪功把中國的現任國家主席，現任軍委主席江澤民以“群體滅絕罪”告上了國際法庭，緊接著“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宣告在美國正式成立。時隔一日，追查天安門自焚案事件當事人和相關者的調查名單就向全球公佈了。

我不知道別人對這一切的感受是甚麼，對我來講，三年多來，作為一個中國人，我不可能對法輪功視而不見。看著他們在和平抗爭的道路上艱難地，但又是那樣堅韌不屈地走到了今天，他們此時所展現的力量令我嘆服。

回想三年半來，我自己只是一個看客，觀看了拳擊臺上一場完全不守規則的暴力宣泄。身強體壯的一方像是發了瘋似的，一定要剝奪對方的尊嚴，要其俯首為奴，否則就要致其於死地，冷酷的巨拳雨點般的落在了弱小者的身上，而弱小的一方看上去完全沒有還手之力，只是一味地向看臺上的觀眾說：“看哪，這是一件多麼荒唐的事，他是在殺害我，你們應該主持公道，幫助我停止這場血腥謀殺吧！”

然而，那行兇的一方太強大、太恐怖了，看臺上只有少數幾個有背景和實力的人敢於說幾句公道話，剩下的人大多選擇了沉默，而我是他們中的一員，只是我的心裏裝著同情，眼睛裏流露著關切。還有一些冷血的，長著人形的傢伙，在為這血腥帶來的刺激而歡呼。

於是，這場表演持續了三年半，攻擊的一

方由於體力消耗太大，漸漸變得揮拳無力了，叫好的也都失去了興趣，由於太暴力，很多人厭倦地走開了，然而

也有更多的人開始在喊“停止吧！”到了今天，強大的一方只是被動地，為維護自己的面子和強權而不得不繼續舞動著暴力的拳頭，但令人感到驚奇的是，弱小的一方卻在三年多中，憑著一股綿綿不盡的韌性和耐力挺了過來，而且變得步伐靈活，身形矯健。更有戲劇性的是，他還堅韌不屈地提出，要用法律嚴懲行惡者三年來犯下的一切罪行。

我的人生經歷曾使我覺得，這本是一場無法改變的人間慘劇，只有等到我們的兒孫們，在編寫歷史的時候，再去鞭撻暴君的血腥，緬懷追求真理者勇敢但卻慘烈的抗爭了。然而，法輪功的修煉者們改寫了歷史，也振奮了我的人生觀，我開始思考，是甚麼力量，使他們在三年半的血腥迫害中，不但沒有被消滅，反而變得越來越成熟、理性、頑強、智慧和有力了呢？

他們沒有權勢、財富、後援，並且執拗地堅守著一條“打不還手，罵不還口”的行為準則，而江的手裏，有這個地球上任何人都不能與之相比的一切權勢，但看臺上的我，卻在法輪功的身上體味到一種無形的力量，我覺得那是正氣，這正氣看似無形卻勢不可擋，他使一切善良正直的人們都看到了希望，也堅定了做好人的信念。“人善被人欺，馬善被人騎”的人生無奈，在這場正邪的較量中被徹底改寫了。我為一場如此意義深遠的歷史壯舉在我華夏神州展現而深感自豪，我也在期待著那無形正氣貫徹長虹的一天，早日降臨神州。

◇新擇

# 大海嘯故事帶來的啟示

鐘延

和一位國內的朋友談及法輪功時，他表示：“其實我也覺得迫害不應該，並對法輪功很同情，但對你們的有些行為很難理解，比如給不相識的人打電話，到街上掛橫幅，在國外的使領館前靜坐抗議，或到天安門廣場煉功等。”朋友的話，不由得讓我聯想起了一個日本的民間故事：

在日本，大海邊住著爺孫兩人，爺爺被人稱做老先生，孫子叫多田。一年秋收過後，人們將打下的稻穀都堆積到海邊的山上。晚上，全村的人來到穀堆旁，載歌載舞，慶祝豐收。夜幕降臨了，人們漸漸散去。多田和爺爺也要回家了。走在通往山下的小路上，放眼望去，麥田，山村，星羅棋佈的茅屋，沙灘，大海一一映入眼簾。

這時，老先生發現海水在漸漸乾涸，大地在搖擺，於是，他飛跑回山上，用火把將堆積的稻穀點燃。霎時間，火光沖天，燃燒的稻穀發出啪啪的響聲。多田驚呆了，他不知道老先生為甚麼要這樣做。不一會，村裏的年輕人跑來救火。老先生看了看，又將更多的稻穀點燃。不一會村子裏的人全跑出來救火。人們憤怒了，大家全都來質問和譴責老先生。多田心裏非常難過，也責怪起老先生。

正在這時，海浪像山一樣湧來，咆哮著，頃刻間，將村莊，麥田全部淹沒。大海嘯來了！

全村的人都得救了！人們明白了，是智慧的老先生救了他們。海嘯過後，人們重建了家園。曾經責難過老先生的村民非常後悔，為了紀念這件事，人們為老先生和多田造了一座美麗的鐘。

老先生用自己的智慧，預見到了將要發生的事情，並採取了一個看似違背常理的方式，讓人們逃過了災難。

也許今天法輪功學員在講真相時採取的某些方式並不符合某些人的觀念或原則，但是，俗話說“兼聽則明”、“多思受益”。對歷史上發生的這樣一件大事，如果我們能夠多聽一聽，多思考思考，把眼光放得更長遠一點，相信也能夠獲得更多的，對未來生命有益的人生智慧。

(<http://www.dajiyuan.com>)

## 法律筆記

### 甚麼是群體滅絕罪？



在國際刑事法中，群體滅絕罪是這麼定義的：“群體滅絕罪是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滅某一民族、族裔、種族或宗教團體而實施的下列任何一種行為：1、殺害該團體的成員；2、致使該團體的成員在身體上或精神上遭受嚴重傷害；3、故意使該團體處於某種生活狀況下，毀滅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4、強制施行辦法，意圖防止該團體內的生育；5、強迫轉移該團體的兒童至另一團體；”按慣例迫害者是國家機構。最典型的“群體滅絕罪”例子就是二戰期間對猶太人的屠殺。

沒有比“群體滅絕罪”更確切地定義江氏集團對法輪功修煉群體的迫害了。法輪功學員被迫害致死的報導幾乎每天都可在網站上讀到，還有眾多無法統計的死亡案例。迫害常用的手段是殘酷的折磨，包括電刑、老虎凳、水牢、剝奪睡眠、曝曬、冰凍、火烙、強迫重體力勞動

等等。更有甚者，將健康人強送精神病院，注射損害神經的藥物。以上已嚴重觸犯了滅絕種族罪的前兩條。

另外，江氏集團有系統地在國家控制的電視臺、廣播電臺、報紙等媒體上大量造謠誣蔑和惡毒攻擊法輪功，迫使學校、政府部門及各種企業單位對法輪功學員進行迫害，使得無數的家庭分裂，無數人流離失所，眾多的法輪功學員無法生存。這

正是法案

中所說的第三條。

這場迫害是在江澤民所操控的610辦公室有目的、有組織地系統地進行的，極盡群體滅絕罪行的最邪惡手段。

### 控告江澤民案原告律師訪談錄

2003年1月13日，就法輪功學員控告江澤民“群體



泰瑞-馬什律師

滅絕罪”一案，我們採訪了本案件的主要律師泰瑞-馬什。下面內容節選自採訪記錄：

問：你向法院遞交訴狀後發生了甚麼？

答：這個起訴在2002年10月18日遞交法庭，在江澤民10月22日來芝加哥訪問時向他遞交了傳票。那以後江澤民及中國政府公開否認這個案子的存在，可是國際媒體對這個案子早有許多報導。

問：這個案子的法律依據是甚麼？

答：這個案子主要依據兩個條例。異域侵權索取法案及酷刑受害者保護法案。這兩個法案是美國法案，用以保護在美國及其他地區受到人權侵犯的人。只要某種人權侵犯嚴重到依照美國國家法律可構成酷刑、群體滅絕、危害人類、隨意拘留等罪都列為此條例管轄之內。還有一項群體滅絕罪的法案也被此案引用，

這是一項國際法案，屬於自動生效類型，也就是說可以在本訴訟案中用為法律依據。這項法案指明國家元首如果觸犯危害人類罪和群體滅絕罪，他將不享有豁免權。

問：如果被告回應，結果怎樣？如果不回應，結果會怎樣？

答：如果他來法庭，法律上我們有權向他質疑，我可以問他關於許多受害者的問題，我可以問他受害者及其家庭發生的事情，他為甚麼在中國迫害法輪功。我們還有權傳喚在中國的證人，讓他們到庭作證。由12個人組成的陪審團會決定被指控的罪行是否成立。

如果被告不出庭，法庭仍然可以根據原告所提供的證據，作缺席審判。通過大赦國際、人權觀察等國際人權組織提供的受害者的證據，法官可以判他有罪，判定他給予17億美元的賠償，而且來美國的旅行也將受限制。

◇夏宇